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6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等法律法规，传播国际红十字运动知识和国际人道主义；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云南省红十字会的工作方针和要求，指导全县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为普洱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负责开展备灾救灾工作。通过社会募捐和政府支持救灾资金的方式，有计划组织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并积极参加灾后恢复重建。
3. 负责开展人道救助工作。积极参与对农村和社区的困难群众、五保户、孤寡老人、残疾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贫困家庭儿童和其他重大疾病贫困患者的救助。坚持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做好扶贫济困工作。
4. 积极参与打赢禁毒防艾人民战争。积极开展禁毒防艾宣传活动，主动参与对 HIV 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和吸毒戒毒人员的关爱行动及对高危人群的行为干预，对上述困难人员开展关怀救助活动，确保社会稳定。
5. 负责开展群众性初级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救护知识宣传普及。通过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积极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加强对初学机动车驾驶员和高危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救护意识和应急救护技能。

6. 积极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组织动员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积极参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跟踪服务及人体器官捐献者特困家庭的人道救助工作，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合法权益。
7. 负责依法组织开展募捐筹资工作。通过开展向社会专项募捐，争取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赠，在商场、超市、酒店、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募集筹措爱心款物，不断增强救灾救助实力，尽力帮助灾区灾民和困难群众摆脱困境、渡过难关；对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协助办理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相关手续，保障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8. 开展全县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对支付申请材料的审核、报批工作；积极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努力为“疾病应急救助”筹集资金，增强救助实力，有序高效推进我县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9. 负责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在学校、医院、社区、乡村、企事业单位逐步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和各类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对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和管理，发挥红十字志愿者在各项公益活动中的作用，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10. 积极争取上级红十字会支持，开展对外民间交流，争取引进资金项目，学习借鉴先进公益管理理念，促进我县红十字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11. 根据上级红十字会的部署要求，参与完成国内外人道救援任务。
12.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赈济救护财务股。

所属单位 0 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6 年，景东县红十字会将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和人道领域助手作用，聚焦工作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在努力补齐短板的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进一步抓实党的建设。坚持党建引领不放松，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强化政治建设，抓班子带队伍，教育和引导全县红十字工作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构建党建引领红十字事业发展工作体系，做实做强“三救三献”核心职责，推动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的提质增效，切实肩负起新

时代党的群团组织职责和使命，充分发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聚焦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实效。

2. 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认真执行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把抓业务和抓廉政有机统一，持续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遵守关于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营造积极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

3. 进一步完善基层组织建设。按照示范先行、以点带面、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量质并举、巩固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五有”标准，大力推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在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同时向学校、医院等单位拓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4. 进一步紧盯核心业务开展。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动员、整合社会各方力量，提高红十字会救助实力。积极做好救灾、备灾工作，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努力发挥红十字人道救助作用。一是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采取多种方式，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努力建立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全面提高红十字会救灾救援实力。加强物资储备库建设，规范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全面推广使用灾害管理系统，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二是推动应急救护工作提质增效。按照市红十字会预定目标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举办应急救护员培训班，做好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和宣传工作。扎实做好普及培训、持证救护员培训，确保完成市红十字会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三是提升人道资源动员能力水平。通过互联网公益平台、品牌化项目开展常态化筹资活动，努力扩大筹资规模，壮大救助实力。充分发挥“博爱送万家”品牌公益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在“助困、助医、助学”等领域深化公益帮扶，为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推动社会发展进步贡献力量。四是加大“三献”工作的宣传力度。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加大宣传力度，创新传播方式，积极配合卫健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发动工作，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5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工勤人员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7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7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超编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6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426944.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26944.00元，政府性基金0.00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事业收入0.0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上级补助收入0.00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其他收入0.00元。

与上年1385458.00元对比增加41486.00元，增长2.99%，主要原因分是2026年工资、社保等基数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426944.00元，其中：本年收入1426944.00元，上年结转收入0.00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26944.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00元。

与上年1385458.00元对比增加41486.00元，增长2.99%主要原因分析2026年工资、社保等基数调整。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426944.00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426944.00元，其中：基本支出1426244.00元，与上年1385458.00元对比增加40786.00元，增长2.94%，主要原因是2026年工资、社保等基数调整；项目支出700.00元，与上年对比增加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纳入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044642.00元，比2025年预算数1021826.00元，增加22816.00元，增长2.23%。主要用于：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00.00元，比2025年预算数200.00元，对比无增减变动。主要用于：除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33017.00元，比2025年预算数33017.00元，对比无增减变动。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11976.00元，比2025年预算数

103284.00 元对比增加 8692.00 元，增加 8.4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9487.00 元，比 2025 年预算数 55736.00 元对比增加 3751.00 元，增长 6.73%。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6894.00 元，比 2025 年预算数 85129.00 元对比增加 1765.00 元，增长 2.07%。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040.00 元，比 2025 年预算数 5951.00 元对比增加 89.00 元，增长 1.50%。主要反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3988.00 元，比 2025 年预算数 78684.00 元对比增加 5304.00 元，增加 6.74%。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配额部分。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00.00 元，比 2025 年预算数 0.00 元，增加 700.00 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城镇公益性岗位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6 年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 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00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6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元，较上年增加 0 元，增长 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无变化原因：暂无特定业务需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6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00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6 次，共计接待 65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无变化原因：暂无特定业务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 年，按照县财政局“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强调成本效益，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部门整体效能提升，提高政策和项目资金效益；要继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我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年度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预算标准化管理规程、县级财政预算编审质量审查分析等相关专项工作；通过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景东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没有本次下达绩效目标。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各部门预算支出：是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结转下年：指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附件【[附件 2. 部门预算公开样表.xlsx](#)】